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8年6月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贷款人民币200万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将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B 区 1 栋 401、501、601 号的房产（权证号为：湘 2018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3504 号、湘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20180163549 号、湘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20180163503 号）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相关贷款事宜，该房产总面积约为 3,349.42 平方米，为公司自有资产。该贷款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6月12日